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簡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昇豪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金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 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6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由其受雇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